

令和 2 年 3 月 1 0 日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关于扩大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影响而变更在留资格
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限

扩大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影响而发生的各种情况、通常「3 个月」之间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间暂时延长到「6 个月」。

根据上述的处理、「6 个月」之间有效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会成可以使用签证申请手续（※）或者入境许可申请手续。

（※）签证申请手续是必须在日本驻外领馆办理的。

使用取得后过了 3 个月以上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话、在日本驻外领馆办理签证申请手续时、必须要提出接收机构写上「能够在办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手续时同样的内容下继续接收。」的文件。